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06號

原告 黃郁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連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本於權利主體，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其對人或物所生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對之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須與其原因事實相結合，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原告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其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起訴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判決主文，均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且適於強制執行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房屋主建物因修繕置之不理，不當得利、毀約、天花板滲水、地板嚴重滲水日漸擴大，依舊不處理，電線亂接，導致常常短路走火爆炸聲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然其訴之聲明第一項未臻具體明確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即如被告應對原告給付若干數額、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），復未載明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（即

訴訟標的，亦即欲依據何法律規定或何契約約定而為前開請求），起訴程式於法顯有未合，本院亦無從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原告起訴狀繕本並未附上證物影本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呂俐雯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內容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。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3	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或影本一份到院。